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林裕芸  
電話：05-3620123#365  
傳真：05-3622697  
電子信箱：yyl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195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95600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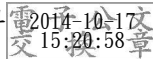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公教人員曾服軍職年資併  
計請頒服務獎章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0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300  
49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原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  
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  
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線